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FOSHAN UNIVERSITY

[学院首页](#)[设为首页](#)[加入收藏](#)[首页](#)[兽医学硕士](#)[农业硕士](#)[教师队伍](#)[招生动态](#)[学生管理](#)[规章制度](#)[资料下载](#)

当前位置：[首页](#) > [招生动态](#) > [招生信息](#) > 正文

[招生信息](#)

兽医学位点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号）、《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规定》（佛科院研〔2018〕4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教学司、广东省教育考试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及《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统筹做好我校的疫情防控与复试工作管理，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本学位点将在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原则上，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开展2022年度复试录取工作。为严明招生纪律，保

障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结合本学位点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复试录取领导机构和工作执行机构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相关工作，制定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审核本学院对外发布的调剂和复试录取相关规定或公告；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策、纪律、规则及程序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成立复试工作小组对考生进行复试考核，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

兽医学位点成立复试工作小组对考生进行复试考核。复试工作小组为复试录取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与统筹管理，审批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指导学位点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协调解决学位点复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负责解释学位点复试录取工作结果。

遴选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的教师成立本学位点复试工作小组，组织复试专业课基础测试、面试以及试题安全保密工作，组织协调本学位点对考生复试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成立学位点研究生复试录取纪检工作小组，负责监督检查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同时受理考生申诉。

三、复试分数线与复试比例

兽医学位点执行《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规定的A类考生分数线。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不低于120%。

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应在复试报到前将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扫描或拍照后，按照通知要求发送至学院。我校将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和名单核实考生加分资格,审核通过的按规定予以加分。

四、兽医学位点招生计划

参照兽医学位点各批次复试公告。

五、兽医学位点复试资格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复试时间、调剂考生生源要求参照兽医学位点各批次复试公告。

调剂基本原则

（1）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第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或经复试后合格生源不足时，才启动调剂复试（视调剂生源情况可能采取多批次滚动复试方式）。

（2）调剂生源充足时，原则上按照不低于1:1.2的比例接受调剂，确定考生参加复试。满足调剂要求的考生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志愿并在我校复试通知发出后**4小时内**回复是否确认参加复试，逾期视为放弃我校复试资格。

（3）凡通过调剂系统接受复试通知的考生，我校不主动解锁，24小时后系统自动解锁。

（4）初试总成绩及各单科成绩均须达到国家A类分数控制线；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

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其他调剂条件参照兽医学位点各批次复试公告要求。

其他说明：

(1) 所有调剂考生须经我校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兽医学位点组织的研究生复试，复试方式以研究生院公布的方式为准。

(2) 当调剂考生名额多于我校兽医学位点2022年的预定名额时，按考生的初试成绩总成绩（总成绩相同时参照英语成绩），以不低于各调剂分组预定名额的1:1.2的比列按分数由高到低选取复试人数。

(3) 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4) 对于个别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自设专业或未列全的相近专业，由本学位点招生领导小组再行集体研究决定。根据相同或相近专业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择优选取。

(5) 调剂考生经择优确定后，名单另行公布。

(6) 多批次滚动复试的，前一批次复试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同一专业下一批次复试。

六、复试所需软硬件条件及操作指引

我校以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对考生进行复试考核。

1、复试全过程采用“双机位”录音录像

(1) 主机位，即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客户端等的电脑上网软件或设备，在上网设备安装录制软件进行录制。通过与考生设备连接，录制考生复试正面作答情况。全程由学位点工作人员录制，考生不得录制。

(2) 配机位，即安装监考考生考试环境腾讯会议、微信或QQ客户端等上网软件或设备，在上网设备上安装录制软件进行录制。通过与考生设备连接，录制考生从侧后方向拍摄到的考生考试实时环境（即监考）。全程由学位点工作人员录制，考生不得录制。

2、考生设备及软件要求

每位考生自行准备并调试好硬件设备（带摄像头和音箱功能的上网设备两部），建议笔记本电脑1部、智能手机（含相关支架或能支撑手机的物品）1部；如若使用台式电脑则需配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复试全过程采用“双机位”录音录像（全过程考生不使用耳机），即：主机位（建议是笔记本电脑）从考生正前方拍摄，录制考生复试考核情况；配机位（建议是智能手机），从考生侧后方拍摄，录制考生复试考核实时环境，详见附件2。

考生需将五官清楚显露，不得故意遮蔽面部、耳朵等部位，复试期间不得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以保证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要提前熟悉复试流程和软硬件操作，确保复试时网络稳定畅通、电量充足，视频画面清晰，音频传输流畅。应选择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的场所准备复试。视频背景应整洁，无杂乱物品；面试现场仅考生一人，无其他人员；光线明亮，不背光，能清晰看清考生面部和身体；周围无噪音，麦克风无杂音，能清晰准确听清考生作答。复

试前应用镜头360度扫视全屋，确保无其他人员。严禁选择在培训机构、网吧、商场、广场等影响音视频效果和有损复试严肃性的场所。

七、复试日程安排及其说明

（一）线上报道及复试资格审查

每批次线上报道及复试资格审核时间安排参照兽医学位点各批次复试公告。接到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须按兽医学位点各批次复试公告要求将复试报到审查材料的PDF或JPG格式扫描件发送至学位点联系人邮箱404995806@qq.com,

需提供资料如下：

（1）应届考生须提交本人学生证、身份证（正反面）、大学学习成绩单（加盖公章）、初试准考证和初试成绩单（或研招网成绩查询截图）、《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1，须考生本人亲笔签名）。

（2）往届考生须提交本人学历证、身份证（正反面）、大学学习成绩单（加盖公章）、初试准考证和初试成绩单（或研招网成绩查询截图）、《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本人亲笔签名）。

（3）以自学考试、成人教育或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身份报考的应届生还须提供院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本科成绩单以及在读证明（注明预计毕业时间）。

（4）能够同时提交毕业论文情况、科研成果情况、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鉴定情况、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的，可以一并提交。

备注：

1. 学历(籍)信息审核未通过的考生, 应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

2. 不论是否录取, 所交材料一律不予退还。逾期报到、逾期提交资料、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不予录取。对弄虚作假者, 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入学后考生要提供相应的原件, 查验不实者, 考生自己承担后果。

3. 考生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网络远程复试。

(二) 复试平台在线测试

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以学号命名按工作人员指引依次进入测试会议空间, 进行复试平台在线一对一测试。完成测试后所有考生关闭麦克风和摄像头, 再次进入测试会议空间。工作人员以抓阄的形式按顺序确定每位考生的复试顺序, 并作登记, 之后考生按抓阄顺序逐个打开麦克风, 宣读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宣读完毕后考生立即关闭麦克风。抓阄及宣读全程录音录像, 留学位点存档。

(三) 复试考试

1. 第一批调剂复试考生考试时间

参照兽医学位点各批次复试公告。

2. 考试方式

采用腾讯会议方式远程进行, 专家集中, 考生远程作答。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具体流程如下:

(1) 工作人员会在复试前15分钟告知考生候考会议ID号 (ID1) , 考生立即进入ID1空间候考, 工作人员在候考空间宣布复试纪律。

(2) 在复试正式开始前, 工作人员发送复试会议ID号 (ID2) 给考生, 通知考生复试。考生在接到工作人员复试通知后离开候考空间, 3分钟内在笔记本电脑端以“考生编号+主机位”命名进入复试空间 (ID2) , 同时在手机端以“考生编号+副机位”命名进入复试空间 (ID2) 。两个机位进入复试空间后, 手机端会议点选静音, 考生将手机45度角摆放在右后方1米位置, 电脑端360度扫视复试环境, 以上程序完成后, 电脑端放至考生面前, 考生出示身份证和准考证等有效证件, 核验为考生本人后开始复试答题。

(四) 公布复试结果和拟录取名单

复试结束后, 计分统分核分, 先排名, 等指标正式下达后按排名录取, 复试结果和拟录取名单将在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院官网及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网站进行公布。

(五) 拟录取的调剂考生需完成调剂服务系统的“待录取”确认。

考生不按我校规定的时间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确认接受“待录取”者, 或拒绝接受“待录取”者, 或已在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其他高校“待录取”者, 将不予录取。

(六) 体检及线上提交体检报告

考生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进行,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拟录取的考生应在复试结束后30日内向404995806@qq.com邮箱提交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

的体检报告PDF或JPG格式扫描件，体检结果命名格式为“拟录取专业代码及名称+姓名”，并在入学时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可参考附件3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复试体格检查表。

(七)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政治思想情况函调

考核内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考核方式：在复试阶段采取面谈和“函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考生应尽快将政审函和调档函彩色打印后交档案所在单位，并在复试结束后30日内将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政工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现实表现情况材料以PDF或JPG格式扫描件提交至165595006@qq.com邮箱，命名为“准考证号+姓名+兽医专业现实表现情况材料”，考生档案材料应于2022年8月23日-8月31日之间以机要方式或EMS档案专递方式寄至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收件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757-85505213，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广云路33号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仙溪校区南区B7-402。邮政编码：528225。

(备注：鉴于暑假期间收取快递可能出现延迟，建议各位考生于8月20日-8月31日期间投递档案，以防遗失。)

(八) 拟录取结果公示

同一批次复试全部结束后48小时内公布复试成绩，并按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结果和拟录取名单将在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院官网及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院研究生教育网站进行公布。拟录取名单在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考生不按时完成复试流程各环节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和录取资格。

八、复试考核内容、程序及相关考核标准

（一）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基础测试（满分50分）、综合面试（满分250分，其中：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满分为50分，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满分为200分）以及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科目，每门满分100分，不计入总分），总分为300分。

①专业课基础测试。采取考生远程面试作答（现场抽取试题，面试形式作答）。考生作答时间一般为8-10分钟，满分为50分。专业课基础测试考查科目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公布的专业课笔试科目，即兽医学位点4个方向考试科目均为《家畜传染病学》。

②综合面试。采取考生远程面试形式进行，包括英语测试（50分）、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200分）两部分。每名考生综合面试的时间一般为8-10分钟，满分为250分。其中英语能力测试为各面试小组准备专业英文文章一段作为考试内容，面试学生进行口语交流，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为考官向学生提出相关问题进行考查。

③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本科结业以及高职高专毕业考生必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本科主干课程，每门科目考生作答时间一般为8-10分钟，满分为100分。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安排在同一专业全部考生复试考核结束后接着进行（远程面试作答）。加试考查科目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即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动物生物化学》和《动物组织学与胚胎学》。同

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加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视具体情况，我校可在入学后安排录取的同等学力考生再次进行加试，成绩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二) 评分标准

表1. 专业课基础测试评分标准

成绩评定	评分标准
45-50分	专业课基础扎实，专业知识面广，了解专业前沿进展，回答问题语言准确流畅。
40-44分	专业课基础扎实，部分了解专业前沿进展，回答问题基本流畅。
35-39分	能掌握主要的专业课基础知识，回答问题基本流畅。
30-34分	能基本掌握专业课基础知识，并做出部分回答。
29分以下	专业课基础薄弱，不能理解和回答问题，或答非所问。

表2. 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成绩评定
理解问题完整正确，回答问题语言流畅。	45-50分
理解问题比较正确，回答问题语言基本流畅。	40-44分

理解问题基本正确，回答问题语言尚流畅。	35-39分
能基本理解问题，并做出部分回答。	30-34分
不能理解和回答问题，或答非所问。	30分以下

表3.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与评分标准				
专业理论基础水平 (60分)	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 (50分)	专业与社会实践经历 (40分)	表达能力与社交礼仪 (30分)	思想政治态度与道德心理素质 (20分)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基本概念清晰。 (55-60分)	具有丰富的创新实践经历，取得了较多的创新成果。 (45-50分)	具有丰富的专业与社会实践经历，实践与动手能力强。 (36-40分)	表达能力与表现力强，着装与行为举止得当。 (27-30分)	政治态度端正，热情开朗、冷静自信，应变能力和行为控制能力强。 (18-20分)
专业理论基础较扎实，基本概念较清晰。 (50-54分)	具有较丰富的创新实践经历，取得一定的创新成果。 (40-44分)	具有较丰富的专业与社会实践经历，实践与动手能力较强。 (32-35分)	表达能力与表现力较强，着装与行为举止较为得当。 (24-26分)	政治态度端正，乐观自信，应变能力和行为控制能力较强。 (16-17分)

专业理论基础尚扎实，基本概念尚清晰。 (45-49分)	参与过创新性实践活动，取得了初步的创新性成果。 (35-39分)	参与过专业与社会实践经验，具备基本的实践与动手能力。 (28-31分)	表达能力与表现力尚可，着装与行为举止较为得当。 (21-23分)	政治态度端正，具备一定的自信心，能较好控制自己的言行。 (14-15分)
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基础与基本概念。 (40-44分)	未完整参与过创新性实践活动。 (30-34分)	参与过专业与社会实践活动。 (24-27分)	具备基本的表达能力与表现力，着装与行为举止基本得当。 (18-20分)	政治态度端正，自信心不足、但能控制自己的言行。 (12-13分)
缺乏基本的专业理论基础与基本概念。 (40分以下)	未曾参与过创新性实践活动。 (30分以下)	未曾参与专业与社会实践活动。 (24分以下)	不能清楚表达自己的观点，缺乏基本的表现力与社交能力。 (18分以下)	政治态度端正，缺乏必要的自信心、无法控制自己的言行。 (12分以下)

表4 同等学力加试课程测试评分标准

成绩评定	评分标准
90-100分	所考核专业课基础扎实，专业知识面广，了解专业前沿进展，回答问题语言准确流畅。

80-89分	专业课基础扎实，部分了解专业前沿进展，回答问题基本流畅。
70-79分	能掌握主要的专业课基础知识，回答问题基本流畅。
60-69分	能基本掌握专业课基础知识，并做出部分回答。
59分以下	专业课基础薄弱，不能理解和回答问题，或答非所问。

九、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一）复试成绩评定

专业课基础测试由专门老师进行考核打分。综合面试专家根据学生复试情况当场独立评分，求得的平均分数即为该考生的复试成绩。考官打分保留小数点后1位，工作人员计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二）成绩计算

复试总成绩 = 专业课基础测试成绩 + 综合面试成绩（共300分，考生复试总成绩 ≥ 180 分的为合格）。

录取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times 0.5$ + 复试总成绩 $\times 0.5$

（三）录取原则

（1）复试总成绩要大于等于复试总分的60%（180分）为及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复试总成绩 < 180 分者；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 < 60分者;

3) 思想品德考核或政治思想情况审查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或不参加体检者;

5) 考生在收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发出的“待录取”通知后, 必须在12小时内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 逾期者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拒绝接受者将取消拟录取资格(在招生计划内, 允许复试合格的考生替补录取)。已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其他高校“待录取”的考生不得调回我校录取;

6) 因提供虚假材料、提供的资料不全或有其他问题, 由此导致最终录取资格审核不通过的, 不予录取, 考生责任自负;

7) 应届考生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

8)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 一经查实, 严肃处理, 取消录取资格, 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研究生学院组织各学院在入学后3个月内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 复查不合格的,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 录取总成绩按各面试小组排序, 从高至低顺序录取。

(3) 录取总成绩相同按考生初试总成绩从高至低顺序录取。

(4) 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均相同, 则优先录取初试英语成绩较高考生; 若初试英语成绩也相同, 则对分数相同考生进行加试, 加试方式另行通知, 择分数较高考生录取。

(5) 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增加复试批次，录取时按复试批次先后顺序录取，后复试批次不影响前面批次录取结果，当后复试批次有名额时，优先录取前一批次复试成绩合格但未录取的考生，直至完成招生计划数。

十、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 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

2. 复试工作人员统一佩戴“工作人员”及“面试考官”胸牌。

3. 考生复试时如有作弊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考生复试资格；复试考官及工作人员如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按国家和学校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严肃处理。

考生如对考试复试有异议，可向本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复试纪检小组申诉，也可向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信访小组申诉。

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室：0757-82988227

校研究生学院：0757-82771159

学位点复试小组：0757-85505013

4. 请听从复试工作人员安排，提前进行复试平台功能测试。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请提前联系工作人员。无故失联的考生，视为放弃本次复试考核。

5. 当腾讯会议发生崩溃情况，复试备用平台为钉钉会议，请提前安装和熟悉操作平台。

6. 复试联系人：张老师：15979042909；王老师：18823231143

附件1：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2：考生双机位参考示意图

附件3：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复试体格检查表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兽医学位点

2022年4月1日



联系方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18号

电话：0757-88888888 技术支持：澜达网络

Copyright©2009-2015 All rightReserved FOSHAN UNIVERSITY